**关于电子类协议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准入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合格供应商。

 3、申请单位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33%工作人员的社保证明。

 4、公司注册地址原则上应在玉环市，具备本地化服务。在本地注册时间在三年（含）以上，且三年（含）内没有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供应商须需从自己公司的基本账户转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五万元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玉环城中路支行

 帐号：405245777779

**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责任：**

 1、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须严格按照所投的价格及承诺的服务供货。

 3、所提供的物品均必须为正规渠道的正品货物。

 4、供应商每次提供协议供货单内必须有用户单位签字的《供应商服务满意度》。如未能提供用户单位签字的《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表，则单次服务视同差评记录于当年供应商评价档案。

 5、中标供应商出现差错需撤销所投项目时，应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给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果在此期间有采购单位需要采购时，应无条件以原中标价格供货并服务。

 6、如果采购单位能提供书面证明其他本地供应商在售后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格低于中标价格的，采购单位可以放弃原供应商，而直接与报价低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7.供应商报价必须低于同期市场价（参照北京中关村同期平均价+7%税率）

 8.在报价有效期内，货物出现涨幅达10%，供应商需要以书面形式联合上报到中心进行调整；货物如果出现下跌，则按照市场价供货。

 9、供应商所报投的商品必须保证货源充足。若所报投的商品缺货，需在报价不变的情况下工给更高配置的商品。

 10、其他法律法规应尽的责任。

 11、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承诺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处罚条例：**

 1、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节严重，处以警告、限期整改、取消档期供应商资格，暂停协议供货商资格、取消供应商资格，直至整改完毕，方可恢复供应商资格。

 2、未严格按照所投的价格及承诺的服务供货，所提供的物品非正规渠道的正品货物，直接取消政府协议采购供货资格。

 3、当年客户满意度出现五次差评的，取消下一年度供应商资格，超过五次的直接取消当年和下一年度供应商资格。

 4、如果供应商高于同期市场价，经调查核实，按照同期市场价的80%金额供货给采购单位，并取消当年该货物供应商资格，当年出现8次（含）同类问题的，直接取消下一年度协议供应商资格。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电器类协议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准入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合格供应商。

 3、申请单位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33%工作人员的社保证明。

 4、公司注册地址原则上应在玉环市，具备本地化服务。在本地注册时间在三年（含）以上，且三年（含）内没有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供应商须需从自己公司的基本账户转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玉环城中路支行

 帐号：405245777779

**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责任：**

 1、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须严格按照所投的价格及承诺的服务供货。

 3、所提供的物品均必须为正规渠道的正品货物。

 4、供应商每次提供协议供货单内必须有用户单位签字的《供应商服务满意度》。如未能提供用户单位签字的《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表，则单次服务视同差评记录于当年供应商评价档案。

 5、中标供应商出现差错需撤销所投项目时，应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给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果在此期间有采购单位需要采购时，应无条件以原中标价格供货并服务。

 6、如果采购单位能提供书面证明其他本地供应商在售后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格低于中标价格的，采购单位可以放弃原供应商，而直接与报价低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7.供应商报价价格应不高于省协议价

 8、供应商所报投的商品必须保证货源充足。若所报投的商品缺货，必须在报价不变的情况下工给更高配置的商品。

 9、其他法律法规应尽的责任。

 10、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承诺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处罚条例：**

 1、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节严重，处以警告、限期整改、取消档期供应商资格，暂停协议供货商资格、取消供应商资格，直至整改完毕，方可恢复供应商资格。

 2、未严格按照所投的价格及承诺的服务供货，所提供的物品非正规渠道的正品货物，直接取消政府协议采购供货资格。

 3、当年客户满意度出现五次差评的，取消下一年度供应商资格，超过五次的直接取消当年和下一年度供应商资格。

 4、如果供应商高于同期市场价，经调查核实，按照省协议价的80%金额供货给采购单位，并取消当年该货物供应商资格，当年出现8次（含）同类问题的，直接取消下一年度协议供应商资格。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